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8日以书面传真、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监事5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明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4日